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洪立盈
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438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438274A00\_ATTACH1.pdf、0438274A00\_ATTACH2.docx、0438274A00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各機關學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時之獎懲併計事宜調查表」1份，請依式查填並於108年4月18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回復，俾利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4月10日總處給字第1080031577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1份。
- 二、查「一百零七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注意事項）第2點及第12點規定略以，現職軍公教人員（含技警工友）、聘僱及臨時人員等為發給及比照發給對象；第6點規定略以，年度中具有上開所定發給及比照發給對象之任職年資准予併計；第7點規定略以，發給對象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達記過以上者，依懲處程度，不發或扣減發年終工作獎金。
- 三、為期年終工作獎金與當年度工作表現適度聯結，注意事項定有年度內受有懲處者之扣減發年終工作獎金情事，惟年度中具不同身分或適用不同考核規定之任職年資，經併計

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後，以其適用考核規定及獎懲標準未一致或未有規範，期間所受獎懲應否併計及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，容有審酌空間。爰請貴機關學校依式填列旨揭調查表並予惠復，俾憑彙整提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19/04/16 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70